|  |  |
| --- | --- |
| 联 合 国 | **EP** |
|  | 联 合 国环 境 规 划 署 | Distr.GENERALUNEP/OzL.Pro/ExCom/87/1911 June 2021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七次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2日，蒙特利尔[[1]](#footnote-2)

 **项目提案:伯利兹**

本文件包括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  |
| --- | --- |
|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 环境署和开发署 |
|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 环境署和开发署 |
|  |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伯利兹**

|  |  |  |  |
| --- | --- | --- | --- |
| **㈠ 项目名称** | **机构** | **核准的会议** | **管制措施** |
|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 环境署（牵头），开发署 | 第六十二次  | 2020年到35% |

|  |  |  |
| --- | --- | --- |
| **㈡ 最新的第7条数据（附件C 第一类物质）** | 年份：2020 | 1.39（ODP 吨） |

|  |  |
| --- | --- |
| **㈢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吨）** | **年份： 2020** |
| 化学品 | 气雾剂 | 泡沫塑料 | 消防 | 制冷 | 溶剂 | 加工剂 | 实验室用途 | 行业消费量共计 |
|   | 制造 | 维修 |  |
| HCFC-22 |  |  |  |  | 1.35 |  |  |  | 1.35 |
| HCFC-141b |  |  |  |  | 0.04 |  |  |  | 0.04 |

|  |
| --- |
| **㈣ 消费量数据（ODP吨）** |
| 2009 – 2010年基准： | 2.80 |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 2.80 |
|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ODP吨）** |
| 已核准： | 0.98 | 剩余： | 1.82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业务计划** | **2021** | **2022** | **2023** | **共计** |
| 环境署 |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吨） | 0.13  | 0 | 0  | 0.13  |
| 供资(美元) | 42,375 | 0 | 0 | 42,375 |
| 开发署 |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吨） | 0 | 0 | 0 | 0 |
| 供资(美元)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数据** | **2010** | **2011-2012** | **2013-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2019** | **2020** | **2021** | **共计** |
|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 n/a | n/a | 2.80 | 2.52 | 2.52 | 2.52 | 2.52 | 1.82 | 1.82 | n/a |
|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 n/a | n/a | 2.80 | 2.52 | 2.52 | 2.52 | 2.52 | 1.82 | 1.82 | n/a |
| 商定供资额(美元) | 环境署 | 项目费用 | 80,000 | 0 | 0 | 0 | 96,000 | 0 | 0 | 37,500 | 0 | 213,500 |
| 支助费用 | 10,400 | 0 | 0 | 0 | 12,480 | 0 | 0 | 4,875 | 0 | 27,755 |
| 开发署 | 项目费用 | 60,000 | 0 | 0 | 0 | 6,500 | 0 | 0 | 0 | 0 | 66,500 |
| 支助费用 | 5,400 | 0 | 0 | 0 | 585 | 0 | 0 | 0 | 0 | 5,985 |
| 执委会核准的资金(美元) | 项目费用 | 140,000 | 0 | 0 | 0 | 0 | 102,500\* | 0 | 0 | 0 | 242,500 |
| 支助费用 | 15,800 | 0 | 0 | 0 | 0 | 13,065\* | 0 | 0 | 0 | 28,865 |
|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经费共计 (美元) | 项目费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7,500\*\* | 37,500 |
| 支助费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875\*\* | 4,875 |

\* 第二次付款申请应在2016年提交。

\* 第三次付款申请应在2020年提交。

|  |  |
| --- | --- |
| **秘书处的建议：** | 一揽子核准 |

**项目说明**

# 环境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伯利兹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其中要求供资37,500美元，外加只提供给环境署的机构支助费用4,875美元[[2]](#footnote-3)。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2017年至2000年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和2021年付款执行计划。

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报告

# 伯利兹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了2020年氟氯烃消费量1.39 ODP吨，它比氟氯烃履约基准量低50%。表1载列2016-2020年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1： 伯利兹的氟氯烃消费量（2016-2020年第7条数据）**

| **氟氯烃**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基准量** |
| --- | --- | --- | --- | --- | --- | --- |
| **公吨** |
| HCFC-22 | **37.58** | **35.56** | **32.56** | **29.54** | 24.50 | 48.76 |
| HCFC-141b | 0.71 | 0.66 | 0.59 | 0.53 | 0.40 | 1.10 |
| **共计(公吨)** | **38.29** | **36.22** | **33.21** | **30.07** | **24.90** | **49.86** |
| **ODP吨** |
| HCFC-22 | 2.07 | 1.96 | 1.79 | 1.62 | 1.35 | 2.68 |
| HCFC-141b | 0.08 | 0.07 | 0.06 | 0.06 | 0.04 | 0.12 |
| **共计（ODP吨)** | **2.15** | **2.03** | **1.86** | **1.68** | **1.39** | **2.80** |

# 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氟氯烃消费量一直在下降，特别是通过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实施、培训技术人员使用良好维修做法和宣传加强使用替代品的活动。估计HCFC‑22占所有用于维修行业的制冷剂的36%。用于维修行业的其他制冷剂为HFC‑134a (40.8%)，R-410A (13.1%)，R-404A (5.8%)和用于维修冻箱、小冰柜和家用冰箱的少量碳氢化物(HC)制冷剂(1.3%)。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 伯利兹政府在2020年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中报告了氟氯烃行业的消费量数据，它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数据相符。

核查报告

# 核查报告确认，该国政府正在实施管制氟氯烃进出口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报告的2017年至2020年氟氯烃总消费量都正确无误。核查结果表明，伯利兹达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设定的控制目标以及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中的各项目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 伯利兹政府2003年建立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制度，2009年修订了《污染防治条例》，将氟氯烃及其替代品（氢氟碳化物和碳氢化物）以及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纳入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以控制其进出口。氟氯烃的配额制度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许可证颁发制度已通过一项部级政策得到实施。目前正在修订《污染防治条例》，以便将氟氯烃配额制度和颁发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许可证正式列入其中。

# 2010年通过的《制冷技术人员（许可证颁发）法》强制规定制冷和空调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登记并领取许可证。技术人员许可证颁发方案在第一阶段在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协会(ARACT)的支持下得到实施。在这项强制性的许可证颁发和登记制度下，已有90%的技术人员在ARACT注册。这为第二阶段继续实施技术人员的认证奠定了基础。

# 伯利兹政府正在实施“可再生能源质量和能源效率（R3E）”项目，其中包括制定区域能效标识标签标准。根据这项标准，伯利兹将为家电（包括制冷和空调设备）制定能效等级和标签。

# 伯利兹正在开展扶持活动，有望在2022年1月前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制冷维修行业

# 第二次付款期间已执行了以下活动：

## 通过对培训员的进修课程，对50名海关官员进行了关于监测和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以及防止非法贸易的培训，对40名报关行人员进行了使用在线处理和申请许可证系统（OPAL）的培训；编制和分发关于防止非法贸易的宣传手册和概况介绍；

## 与ARACT合作，对230名技术人员进行良好维修做法和安全使用碳氢化物制冷剂的培训；

## 将碳氢化物制冷剂的使用纳入就业培训中心（CET）的培训课程，为25名技术人员举办了一次关于使用碳氢化物制冷剂的示范和提高认识课程；

## 建立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卓越中心和发展国家专门知识能力：聘请了一名顾问评估良好维修做法的状况以及收集酒店行业目前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做法的信息；和

## 在酒店和旅游业开展宣传活动、会晤伯利兹酒店协会和分发关于淘汰氟氯烃的手册。

# 共有253名海关官员、执法人员和报关行人员接受了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和防止非法贸易的培训；240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接受了良好维修做法、制冷剂回收和再使用以及使用替代品维修设备方面的培训。

项目执行和监测

# 国家臭氧机构（NOU）一直都在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的实施。在第二次付款期间，共计17,500美元用于项目监测，细目如下：人事费9,500美元；差旅费4,000美元；会议和研讨会：4,000美元；杂项开支：500美元。

资金发放情况

# 截至2021年2月，已经发放了至今得到核准的全部242,500美元（给环境署176,000美元和给开发署66,500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

# 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将执行以下各项活动：

## 批准《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的后续行动，包括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禁止进口HCFC-141b；考虑到使用易燃和有毒制冷剂的安全方面问题，更新制冷和空调行业良好做法守则（1,000美元）；

## 为20名新海关官员举办关于使用统一系统代码和制冷剂分类的培训班（7,500美元）；

## 对15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举办一次关于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进行良好维修做法和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的培训和认证研讨会（12,500美元）；

## 继续评估商用空调（酒店）行业的良好维修做法的能力，提供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防漏和减少泄漏的技术指导，以及维护空调设备的良好维修做法，并收集数据以更好地衡量妥善维护和安装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好处（14,000美元）；和

## 项目监测、协调和报告将由国家臭氧机构进行，预算总额为2,500美元（人事费1,000美元；差旅费1,250美元；杂项开支250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 伯利兹政府已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发布了氟氯烃进口配额1.82 ODP吨。

# 秘书处询问，伯利兹政府是否会优先淘汰用于清洁制冷和空调设备的HCFC-141b。环境署报告说，该国政府已在内阁正在审议的《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中列入禁止进口HCFC-141b的禁令。如果该修正案在2021年底前未获批准，则禁止进口HCFC-141b的禁令将​​通过部级政策支持的配额制度在行政上加以实施。由于这项政府举措，HCFC‑141b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遭到淘汰。大家同意，完全淘汰HCFC-141b的规定应列入修订后的第一阶段协定中。

# 制冷维修行业

# 秘书处进一步询问有关第一阶段实施的制冷剂回收、再循环和再利用(RRR)计划的影响。环境署报告说，大约有100公斤HCFC-22被回收和再利用；作为一次性举措，通过一直实施的有机污染物项目出口了770公斤未曾使用的制冷剂，以便进行销毁。第二阶段将继续实施回收、再循环和再利用(RRR)计划。然而，处理不需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仍然是一个挑战。

完成第一阶段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由于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限制，计划在第二次付款期间进行的活动被推迟，以致到本次会议才能提交最后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应在2020年提交）。因此，伯利兹政府已经提出要求，将第一阶段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已提交本次会议。

# 性别平等政策的实施[[3]](#footnote-4)

# 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了多边基金的性别主流化政策。与第一批获得执照（注册）的女性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以促进女性参与该行业。在第三次付款期间将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修正

# 为了反映延长第一阶段实施和完全淘汰HCFC-141b的期间的情况，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伯利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的第16段和附录2-A都得到了更新。订正的协定全文将作为附件附于第八十七次会议的最后报告。

淘汰氟氯烃的可持续性

# 国家实施了禁止进口已经淘汰的受控物质和设备的禁令；并一直提高对禁止使用氟氯化碳的宣传。没有证据表明该国进口了氟氯化碳。还计划了禁止进口HCFC-141b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禁令。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涵盖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并已有效实施，以控制氟氯烃的进口。鉴于技术人员的许可证和认证是强制性措施，并在第二阶段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因此必须对技术人员持续进行培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支持的职业培训学校为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专业人员提供了正规培训。已向海关官员提供关于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培训，并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相关问题纳入海关官员的日常培训，以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

结论

# 经核实，伯利兹遵守了为2017年至2020年制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目标。2020年氟氯烃消费量低于履约基准消费量50%，并且低于它与执行委员会为2020年签订的协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24%。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正在运行，2021年发放的配额为1.82 ODP吨，这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国家臭氧机构定期就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问题对海关官员进行培训，并已纳入日常培训方案。已经对技术人员进行了培训，以促成良好做法并减少对氟氯烃的需求，并且正在实施技术人员的许可证颁发/认证，以确保长期能力发展。先前批准的所有资金均已发放。

**建议**

#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伯利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大流行导致淘汰活动的实施延迟，作为例外情况，批准将伯利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成日期延至2022年12月31日，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再提出再次延长项目实施的申请；和

## 注意到基金秘书处已经修订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伯利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最新协定，特别是：附录2-A，反映延长第一阶段的期限和到2022年1月1日完全淘汰HCFC-141b（见第14(b)段和第38段）；第16段，表明修订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九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 基金秘书处进一步建议一揽子核准伯利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2021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供资额（美元）** | **支助费用（美元）** | **执行机构** |
| (a)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 37,500 | 4,875 | 环境署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伯利兹**

|  |  |
| --- | --- |
| **㈠ 项目名称** | **机构** |
|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二阶段） | 环境署(牵头)，开发署 |

|  |  |  |
| --- | --- | --- |
| **㈡ 最新的第7条数据（附件C 第一类物质）** | 年份：2020 | 1.39（ODP 吨） |

|  |  |
| --- | --- |
| **㈢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ODP吨）** | **年份：** 2020 |
| 化学品 | 气雾剂 | 泡沫塑料 | 消防 | 制冷 | 溶剂 | 加工剂 | 实验室用途 | 行业消费量共计 |
|   | 制造 | 维修 |  |
| HCFC-22 |  |  |  |  | 1.35 |  |  |  | 1.35 |
| HCFC-141b |  |  |  |  | 0.04 |  |  |  | 0.04 |

|  |
| --- |
| **㈣ 消费量数据（ODP吨）** |
| 2009 – 2010年基准： | 2.80 |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 2.80 |
|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ODP吨）** |
| 已核准： | 1.06 | 剩余： | 1.74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业务计划** | **2021** | **2022** | **2023** | **共计** |
| 环境署 |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吨） | 0.38 | 0 | 0 | 0.38 |
| 供资(美元) | 42,019 | 0 | 0 | 42,019 |
| 开发署 |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ODP吨） | 0.18 | 0.27 | 0 | 0.45 |
| 供资(美元) | 27,174 | 40,522 | 356,085 | 423,7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数据** | **2021** | **2022-2023** | **2024** | **2025-2026** | **2027** | **2028-2029** | **2030** | **共计** |
|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 1.82 | 1.82 | 1.82 | 0.91 | 0.91 | 0.91 | 0.00 | n/a |
|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 1.82 | 1.74 | 1.74 | 0.91 | 0.91 | 0.91 | 0.00 | n/a |
|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美元） | 环境署 | 项目费用 | 95,350 | 0 | 88,250 | 0 | 151,490 | 0 | 52,910 | 388,000 |
| 支助费用 | 12,396 | 0 | 11,473 | 0 | 19,694 | 0 | 6,878 | 50,441 |
| 开发署 | 项目费用 | 73,854 | 0 | 58,146 | 0 | 0 | 0 | 0 | 132,000 |
| 支助费用 | 6,647 | 0 | 5,233 | 0 | 0 | 0 | 0 | 11,880 |
| 原则上申请项目总费用（美元） | 169,204 | 0 | 146,396 | 0 | 151,490 | 0 | 52,910 | 520,000 |
| 原则上申请总支助费用（美元） | 19,043 | 0 | 16,706 | 0 | 19,694 | 0 | 6,878 | 62,321 |
| 原则上申请总资金（美元） | 188,247 | 0 | 163,102 | 0 | 171,184 | 0 | 59,788 | 582,321 |

|  |
| --- |
| **（七）申请批准第一次付款的供资（2021年）** |
| **机构** | **申请的资金(美元)** | **支助费用（美元）** |
| 环境署 | 95,350 | 12,396 |
| 开发署 | 73,854 | 6,647 |
| **共计** | 169,204 | 19,043 |

|  |  |
| --- | --- |
| **秘书处的建议：** | 单独审议 |

**项目说明**

**背景**

# 环境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伯利兹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申请，原先提出的供资总额为582,321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署的388,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50,441美元，和给开发署的132,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11,880美元。[[4]](#footnote-5)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将到2030年淘汰剩余的氟氯烃消费量。

# 在本次会议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的供资为188,247美元，在原先提出的这个数额中，包括给环境署的95,35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12,396美元，和给开发署的73,854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6,647美元。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

# 伯利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在第六十二次会议获得批准[[5]](#footnote-6)，并在第七十九次会议[[6]](#footnote-7)和本次会议进行了修订，以实现到2020年达到削减基准量35%的目标，总费用为28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用于淘汰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使用的1.06 ODP吨氟氯烃。本文件第1至第24段提供了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概览，包括对氟氯烃消费量的分析、执行进度和财务报告以及向本次会议提交的第三次和最后一次付款的申请。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消费量

# 在扣除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有关的1.06 ODP吨氟氯烃后，要达到完全淘汰，第二阶段符合供资资格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为1.74 ODP吨HCFC‑22。

#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 大约有240名技术人员和70个车间使用HCFC-22（以及其他制冷剂）来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表2列出伯利兹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对HCFC-22的估计需求。

**表2. 伯利兹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对HCFC-22的估计需求**

| **行业/应用** | **组件数目** | **氟氯烃库(公吨)**  | **漏泄率（%）** | **年度氟氯烃消费量(公吨)** | **占消费量的%**  |
| --- | --- | --- | --- | --- | --- |
| 家用空调 | 10,000 | 13.00 | 35.4 | 4.60 | 22.16 |
| 商用空调 | 6,300 | 28.35 | 35.4 | 10.04 | 48.32 |
| 商用制冷（冷凝组件） | 1,250 | 15.00 | 40.4 | 6.06 | 29.18 |
| 工业制冷（中型到大型冷凝组件，中央冷凝系统） | 40 | 0.24 | 30.3 | 0.07 | 0.35 |
| **共计** | 17,590 | 56.59 |  | 20.77 | 100.00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淘汰战略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是根据第一阶段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设计的；它将侧重于加强氟氯烃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实施法律措施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支持安全使用替代品并推动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过渡；并通过培训、加强技术人员认证制度以及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进一步加强维修行业的能力。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拟议进行的活动

# 第二阶段拟议进行以下活动：

## 制定和实施监管措施，包括：到2023年底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和到2030年1月1日禁止进口氟氯烃；制定安全采用易燃和有毒替代制冷剂的标准；制定法规以支持技术人员认证方案（环境署）（35,600美元）；

## 加强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以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包括：对130名海关官员、45名进口商和报关行人员以及30名警察、海岸警卫队和其他政府官员进行关于氟氯烃进口控制和防止非法贸易的培训；为海关官员开发在线培训课程（环境署）（85,000美元）；购买五个制冷剂识别器（开发署）（10,000美元）；

## 加强维修技术人员的能力，包括：对5名培训员和350名技术人员（包括6名女性技术人员）进行良好维修做法和使用替代制冷剂维修的培训；为技术人员开发在线培训课程；在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协会（ARACT）的支持下加强对技术人员的认证（环境署）（162,040美元）；

## 促进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并加强职业培训机构，包括：向5个职业培训机构提供工具和设备（例如，检漏仪、锻压工具、焊接套件、氮气压力表、回收装置）和向技术人员提供10个制冷剂回收工具包；对40名技术人员进行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以及工具使用方面的培训（开发署）（122,000美元）；和

## 主要在酒店、政府大楼和大型机构的商用空调和制冷行业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以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以及制定空调设备加附能效标签的标准；开发提高认识的材料，以展示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和节能替代品过渡的好处，以及聘用有执照的技术人员（环境署）（54,200美元）。

项目执行和监测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建立的系统将继续用于第二阶段，在该阶段，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活动、报告进展并与利益攸关方合作淘汰氟氯烃。第二阶段的这些活动需费51,160美元（工作人员和顾问25,000美元；前往各区域的差旅费20,000美元；其他杂项开支6,160美元）。

性别平等政策的实施[[7]](#footnote-8)

# 伯利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制定考虑到多边基金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其中列入了相关指标。政府将与ARACT合作，讨论向女性技术人员提供的支持；在培训中纳入性别主流化元素；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包括培训课程的设计以及国家臭氧机构组织的其他活动；为职业培训机构的六名女性技术人员提供奖学金；在第二阶段的实施过程中收集和报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

# 伯利兹原先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为52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以便依照第74/50号决定(c)(十二)段），实现到2025年和到2030年实现削减氟氯烃基准消费量的67.5%和100%。本文件第31和第32段总结了拟议的活动和费用细目。

计划在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期间进行的活动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供资付款总额为169,204美元，它将在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之间实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项活动：

## 制定法规，在2023年12月31日前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建立安全处理易燃和有毒制冷剂的标准；对技术员认证的监管支持（环境署）（22,600美元）；

## 培训20名报关行人员和进口商控制非法贸易、识别氟氯烃和替代品以及正确使用统一系统代码（环境署）（5,000美元）；购买五个制冷剂识别器（开发署）（10,000美元）；

## 培训5名培训员和50名制冷技术人员进行良好维修做法和使用替代品维修设备，包括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环境署）（26,800美元）；

## 为三个职业培训机构采购工具和设备（例如，检漏仪、锻压工具、焊接套件、氮气压力表、回收装置），以促进制冷剂的回收、再循环和使用替代品进行维修的培训；计划在第二次付款期间设备交付后，进行使用设备的培训（开发署）（63,854美元）；

## 为商业空调和制冷行业（包括酒店、政府大楼和大型机构）的最终用户开展关于淘汰氟氯烃和向低全球升温潜能值、节能替代品过渡的宣传；收集能源效率数据并开发网络和移动软件以提高认识（环境署）（32,200美元）；和

## 项目实施、监测和报告（环境署）（8,750美元）：差旅费6,000美元；人事费1,250美元；杂项开支1,500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 秘书处根据第一阶段的执行情况、多边基金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淘汰氟氯烃的供资准则（第74/50号决定）以及多边基金的2021-2023年业务计划，审议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总体战略

# 伯利兹政府提议到2030年实现削减其氟氯烃基准消费量100%的目标，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之三(e)(一)，在2030年至2040年期间限制氟氯烃的最大年度消费量。[[8]](#footnote-9)政府将制定一系列措施，确保在2030年至2040年期间对氟氯烃进口进行有效监测，包括对所有制冷剂进口实施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它将禁止HCFC-141b的进口，并在2030年之前，禁止所有氟氯烃的进口。只有列入法规的进口商才能进口氟氯烃，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海关合作，控制并严格监测进口情况。计划在第二阶段实施的在线海关培训将继续用于2030年以后的海关内部培训，以确保对氟氯烃进口进行长期、可持续和有效的监测和控制。

# 根据允许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最后一次付款的第86/51号决定，伯利兹政府同意提交关于目前实施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并实施措施，确保2030-2040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之三(e)(一)段的规定以及伯利兹2030-2040年期间的预期年度氟氯烃消费量。

支持淘汰氟氯烃的法规

# 秘书处注意到，计划于2024年1月1日实施的禁止使用氟氯烃的设备进口的禁令不够提前，这将在2030年后产生对HCFC-22的维修需求，因此，建议政府优先实施这项禁令。嗣后，该国政府修订了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日期到2023年1月1日。此外，环境署指出，政府将在2030年1月1日之前发布禁止所有氟氯烃进口的禁令。

技术和与费用有关的问题

# 秘书处注意到，伯利兹政府已在第一阶段实施了技术人员执照颁发和登记方案，因此，询问在第二阶段将如何改进现有系统以支持采用替代技术。环境署解释说，将对《制冷技术人员执照法》进行修订，以便列入考试程序、规定车间至少雇用一名有执照的技术人员、限制向有执照的技术人员销售制冷剂以及对技术人员实施强制性认证。

# 应一项作出澄清的要求，环境署表示，海关官员和技术人员的在线培训课程将需为2030年后的内部培训提供额外资源。该平台的设计将允许不断上传材料，从而确保培训课程的内容不断得到更新；这些课程将分别由海关和ARACT维护。

# 项目总费用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总费用和第一次付款的供资按照提交的方式获得同意。

对气候的影响

# 维修行业拟议的活动包括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更好地收回制冷剂，这将减少制冷和空调维修使用的HCFC-22。通过更好的制冷做法，少排放每千克HCFC-22可节省约1.8吨二氧化碳当量。虽然对气候产生的影响没有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伯利兹政府计划进行的活动，包括努力促进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以及回收和再利用制冷剂，显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将减少把制冷剂排放到大气，使气候获得裨益。

# **共同筹资**

# 伯利兹政府正在实施能效方案，并为包括制冷和空调设备在内的家电制定能效标签标准。某些使用HCFC-22的型号可能不符合标准，因此不会进口。这有助于将使用替代品的节能制冷和空调设备引进该国。此外，20%的培训费用将由技术人员分担。政府将继续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探索其他共同筹资来源。

# **多边基金2021-2023年业务计划草案**

# 环境署和开发署正在为实施伯利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供资52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为2021-2023年申请的资金总额为188,247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这比业务计划所列的资金少277,553美元。

# **协定草案**

# 本文件附件二载有伯利兹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为淘汰氟氯烃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定的协定草案。

#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原则上批准伯利兹2021年至2030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582,321美元，包括给环境署388,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50,441美元，以及给开发署132,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11,880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淘汰氟氯烃提供资金；

## 注意到伯利兹政府承诺：

### 到2030年1月1日完全淘汰氟氯烃并禁止进口氟氯烃，但允许在2030年至2040年之间在需要时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进口结尾维修的氟氯烃除外；

### 制定2023年1月1日起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禁令；

##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1.74 ODP吨的氟氯烃；

## 依照本文件附件二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伯利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为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签订的协定草案；

## 为考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伯利兹政府应提交：

### 为确保2030年至2040年期间的氟氯烃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8款之三(e)(一)段的规定所实施的措施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详细说明；

### 伯利兹2030-2040年期间预期的年度氟氯烃消费量；和

## 核准伯利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188,247美元，包括给环境署95,35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12,396美元，以及给开发署73,854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6,647美元。

**附件一**

**列入伯利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
订正最新协定的案文**

1. 这份更新后的协定取代伯利兹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在第七十九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 **附录2-A：目标和供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 **详情** | **2010年** | **2011-2012** | **2013-2014** | **2015年** | **2016年** | **2017-2019** | **2020年** | **2021年** | **共计** |
| 1.1 |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吨） | n/a | n/a | 2.8 | 2.52 | 2.52 | 2.52 | 1.82 | **1.82** | n/a |
| 1.2 | 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吨） | n/a | n/a | 2.8 | 2.52 | 2.52 | 2.52 | 1.82 | **1.82** | n/a |
| 2.1 |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 | 80,000 | 0 | 0 | 0 | 96,000 | 0 | **0** | **37,500** | 213,500 |
| 2.2 |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 10,400 | 0 | 0 | 0 | 12,480 | 0 | **0** | **4,875** | 27,755 |
| 2.3 |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署）商定的供资（美元） | 60,000 | 0 | 0 | 0 | 6,500 | 0 | **0** | **0** | 66,500 |
| 2.4 |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 5,400 | 0 | 0 | 0 | 585 | 0 | **0** | **0** | 5,985 |
| 3.1 |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 140,000 | 0 | 0 | 0 | 102,500 | 0 | **0** | **37,500** | 280,000 |
| 3.2 | 总支助费用（美元） | 15,800 | 0 | 0 | 0 | 13,065 | 0 | **0** | **4,875** | 33,740 |
| 3.3 |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 155,800 | 0 | 0 | 0 | 115,565 | 0 | **0** | **43,375** | 313,740 |
| 4.1.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 0.94 |
| 4.1.2 |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HCFC-22淘汰量（ODP吨） | n/a |
| 4.1.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 1.74 |
| 4.2.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淘汰总量（ODP 吨） | **0.12** |
| 4.2.2 |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HCFC-141b淘汰总量（ODP吨） | n/a |
| 4.2.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消费量（ODP 吨） | **0.00** |

**附件二**

 **伯利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目的**

# 本协定是伯利兹（“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30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1-A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零 ODP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 行以及附录 1-A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1-A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和4.2.3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第3.1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2-A第1.2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国家已达到附录2-A第1.2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国家已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国家按照附录4-A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 监测

#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1-A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8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ODP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开发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6-A和附录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2-A第2.2 和2.4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ODP公斤计算，减少附录7-A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5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 继上一年在附录2-A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5(d)款和第7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4-A第1(a)、1(b)、1(d)款和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 **附录**

**附录 1-A：物质**

|  |  |  |  |
| --- | --- | --- | --- |
| 物质 | 附件 | 类别 |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
| HCFC-22 | C | I | 2.68 |
| HCFC-141b | C | I | 0.12 |
| 共计 | C | I | 2.80 |

# **附录2-A：目标和供资**

| **行** | **详情** | **2021年** | **2022-2023** | **2024年** | **2025-2026** | **2027年** | **2028-2029** | **2030年**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吨） | 1.82 | 1.82 | 1.82 | 0.91 | 0.91 | 0.91 | 0.00 | n/a |
| 1.2 | 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吨） | 1.82 | 1.74 | 1.74 | 0.91 | 0.91 | 0.91 | 0.00 | n/a |
| 2.1 |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署）议定的供资 | 95,350 | 0 | 88,250 | 0 | 151,490 | 0 | 52,910 | 388,000 |
| 2.2 |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 12,396 | 0 | 11,473 | 0 | 19,694 | 0 | 6,878 | 50,441 |
| 2.3 |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署）商定的供资（美元） | 73,854 | 0 | 58,146 | 0 | 0 | 0 | 0 | 132,000 |
| 2.4 |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 6,647 | 0 | 5,233 | 0 | 0 | 0 | 0 | 11,880 |
| 3.1 |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 169,204 | 0 | 146,396 | 0 | 151,490 | 0 | 52,910 | 520,000 |
| 3.2 | 总支助费用（美元） | 19,043 | 0 | 16,705 | 0 | 19,694 | 0 | 6,878 | 62,321 |
| 3.3 |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 188,247 | 0 | 163,101 | 0 | 171,184 | 0 | 59,788 | 582,321 |
| 4.1.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 1.74 |
| 4.1.2 |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 0.94 |
| 4.1.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 0.00 |
| 4.2.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淘汰总量（ODP 吨） | 0.00 |
| 4.2.2 |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 0.12 |
| 4.2.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消费量（ODP 吨） | 0.00 |

#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1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 将于附录2-A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7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根据本协定第5（b）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5（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1（a）至第1（d）款的信息。

#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2-A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 设于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部环境司的国家臭氧机构(NOU)将负责项目活动的日常执行。在履行这一职能时，国家臭氧机构将遵循该部设定的监督和报告程序。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人（国家臭氧干事）也是环境司的首席环境官和环境部负责人，具有主管事务的职能，即多边基金和该部项目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包括采购准则和报告要求。

# 政府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定期进行监测，对项目产出、目标实现情况和财务管理进行独立核查。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4-A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4-A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确保根据附录4-A中第1（c）和第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4-A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5（b）款和附录4-A第1（b）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1-A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 依照本协定第11款，对于每个没有达到附录 2-A第 1.2行所规定目标的年度，超出附录 2-A第 1.2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ODP公斤消费量减少180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由于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2021年6月和7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footnote-ref-2)
2. 根据2021年2月4日伯利兹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部给秘书处的信。 [↑](#footnote-ref-3)
3. 第84/92号决定(d)段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整个项目周期期间应用关于性别主流化的运行政策。 [↑](#footnote-ref-4)
4. 根据2021年2月4日伯利兹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部给秘书处的信。 [↑](#footnote-ref-5)
5. UNEP/OzL.Pro/ExCom/62/21号文件和UNEP/OzL.Pro/ExCom/62/62号文件附件八。 [↑](#footnote-ref-6)
6. UNEP/OzL.Pro/ExCom/79/51号文件，附件十。 [↑](#footnote-ref-7)
7. 第84/92号决定(d)段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整个项目周期期间应用关于性别主流化的运行政策。 [↑](#footnote-ref-8)
8. 任何一年的氟氯烃消费量都有可能超过零，只要2030年1月1日至2040年1月1日的10年期间的总消费量除以10不超过氟氯烃基准量的2.5%。 [↑](#footnote-ref-9)